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 民间借贷法律规范 指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 民间借贷法律规范 指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借贷法律规范指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109-1317-4

I. ①民… II. ①最… III. ①民间借贷—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6478 号

## 民间借贷法律规范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0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17-4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 ..... ( 1 )

## 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2009年8月27日) .....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选)

(1999年3月15日) ..... ( 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选)

(1995年5月10日) ..... ( 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 ( 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选)

(2001年4月28日) ..... ( 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节选)

(2006年8月27日) ..... ( 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选)

(2007年3月16日) ..... ( 48 )

##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年7月13日) ..... ( 57 )

## 国务院

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6日) ..... ( 61 )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7日) ..... (6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25日) ..... (68)

司法部

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1992年8月12日) ..... (71)

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2月9日) ..... (72)

商务部

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

(2012年12月5日) ..... (83)

贷款通则

(1996年8月1日) ..... (90)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14日) ..... (102)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月27日) ..... (104)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9年3月12日) ..... (10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

(2002年1月31日) ..... (107)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2月10日) ..... (109)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年6月21日) ..... (1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 (2007年8月6日) .....	(11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8年5月4日) .....	(1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8日) .....	(12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008年10月10日) .....	(13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2011年8月23日) .....	(134)

##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节选) (1988年4月2日) .....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年11月12日) .....	(1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1日) .....	(1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选) (1998年7月8日) .....	(1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9日) .....	(1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2日) ..... (1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年11月15日) ..... (1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 (1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2000年12月8日) ..... (1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立案的批复

(2002年1月30日) ..... (1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 (1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 .....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 (1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2月13日) ..... (18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3月25日) ..... (19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7月7日) ..... (195)

## 三、司法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  
问题的联合通知

(2000年9月1日) ..... (197)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年12月3日) ..... (199)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6月29日) ..... (202)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10月27日) ..... (20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  
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 (206)

## 附: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  
稳定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 (208)

## 认真践行能动司法理念 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  
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 (21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年2月10日) ..... (2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节选)

(2012年2月12日) ..... (221)

加强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  
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节选)

——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9年5月7日) .....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011年2月18日) ..... (223)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节选)

(2011年6月24日) ..... (2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2011年8月18日) ..... (234)

把握总基调找准结合点 最大限度发挥民事审判在促进经济  
稳中求进和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节选)

——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2年2月17日) ..... (235)

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节选)

(2012年2月17日) ..... (236)

#### 四、地方法院指导性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商事审判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

(2009年8月19日) ..... (23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6年6月23日) ..... (24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借款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借款人应否赔偿出借人利息损失问题的解答	
(2007年实施) .....	(24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	
(2007年9月27日) .....	(24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中利息、违约金等问题的解答	
(2007年9月21日) .....	(24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年12月23日) .....	(24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依法妥善审理非金融机构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12月4日) .....	(25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贷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2010年实施) .....	(25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	
(2013年6月13日) .....	(26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关于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2008年12月2日) .....	(27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8日) .....	(27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10年5月27日) .....	(28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2005年9月30日) .....	(28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2012年4月13日) ..... (29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1年8月23日) ..... (29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  
(2011年11月11日) ..... (299)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商事审判中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5年1月26日) ..... (302)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0年7月7日) ..... (31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

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四)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 原告申请撤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 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 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 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 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 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 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 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 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 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 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 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 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 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 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



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